

合同编号：_____

竣工验收委托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兴安盟农牧局
受托方（乙方）： 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 兴安盟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竣工验收委托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兴安盟农牧局委托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 项目规模(验收规模): 三标段(科右前旗)11.87 万亩

1.3 技术服务的目标: 项目须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内容涵盖《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规定的全部工程类别(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单项工程合格率 $\geq 95\%$,关键指标(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幅度、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项目区矢量数据建设范围)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概况、投资完成情况、符合上级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后期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报告需经乡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验收意见由验收组全体成员签署,明确项目是否通过验收、遗留问题及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需提交书面整改报

告及复查意见。竣工验收合格证，取得项目所在兴安盟农牧局颁发的合格证，证载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投资完全一致。

1.4 技术服务的内容：一是组建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农田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财务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3，分为技术、财务、综合三组，技术组负责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设备运行测试及耕地质量检测；财务组负责审查资金使用合规性、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及财务档案完整性；综合组负责核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档案资料规范性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二是验收工具准备，需准备测量定位工具（无人机、GPS 定位仪等）、材料质量检测工具（混凝土回弹仪、钢筋检测仪、管道压力测试仪、流量计等）、隐蔽工程检测工具（管道内窥镜、测径仪等）、耕地质量检测工具（土壤采样器、pH 值检测仪等）、资料审查与记录工具、软件辅助工具（AutoCAD、ArcGIS 等）、设备试运行工具，以上工具要紧扣高标准农田工程特性，覆盖实体检测、资料处理、功能测试全流程。三是验收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 T51429-2022）、附表 L《农业建设项目（初步/竣工）验收表》《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运行报告、验收意见等所需材料，验收内容需 100%验收，包含所有工程量、内业、外业全过程内容，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1.5 技术服务的方式：对项目 100% 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工程数量、质量、以工代赈及资金使用情况；核对项目施工日志、材料检测报告、设计变更单等内业档案，实测关键指标（如田块长宽误差 $\leq 2\%$ 、道路宽度偏差 $\leq 5\%$ ）；对灌溉设施、智能控制系统等设施进行试运行，连续运行 2 小时以上，记录流量、能耗等数据；通过问卷或访谈方式，向不少于 50 户农户了解灌溉便利性、道路通行情况等，满意度需 $\geq 90\%$ ；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如管道漏水、档案缺失），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要求建设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复核，直至合格。乙方在项目完工并自检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预验收资料；自通过县级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省级抽查材料准备。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2.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3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由于项目业主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甲方予以协调，乙方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 51429-2020）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调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自行解决；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络。

第四条 费用

4.1 双方商定，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519,900.00元。

4.2 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价款为合同总价，除支付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验收费支付时间及方式：项目签订合同，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启动资金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 155970.00元，全部项目完成验收提供竣工验收意见后，7日甲方支付乙方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155970.00元，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相关材料后甲方支付乙方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155970.00元，复验合格，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后，甲方支付乙方 10%，即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51990.00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

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项目需通过竣工验收，且验收结论明确为“合格”；自治区抽查复核无重大质量问题，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报告需经验收组组长、乙方项目负责人双签字，同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专用章。提供成果影像，项目区拍摄开工前、竣工后实景（无人机拍摄，标注主要工程分布），以及提供验收影像资料及相关材料。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基础法规遵循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满足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关于验收组织形式、流程时限（旗县自验应在完工后 30 日内完成）、问题整改期限（一般问题 15 日内整改到位）的特别规定。

2.技术标准执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田块长宽误差 $\leq 2\%$ 、平整度 $\leq 3\text{cm}/10\text{m}$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75 （内蒙古干旱区 ≥ 0.8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T 51429-2022）：隐蔽工程验收影像留存率 100%，设备试运行记录完整率 $\geq 95\%$ ；资料归档类，电子文件与纸质档案一致性 $\geq 99\%$ 。

3.必备文件清单

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附表 L-1 至 L-10）全部内容，数据与施工日志、检测报告完全对应，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齐全，骑缝章清晰完整；财务审计文件，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含工程量清单审计表、变更签证费用明细表），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98\%$ ；信息化成果，项目区矢量数据 SHP 格式，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准确无误，项目区耕地面积大于等于任务下达面积，空间数据与“三区三线”、保护区、退耕还林等争议土地无重叠情况，新建项目不可与在建、已建项目重叠。

4.影像资料要求

隐蔽工程影像覆盖率 100%（含地基处理、管道施工等关键工序），验收会议录像完整记录专家质询及答复内容，影像资料时间水印、GPS 定位信息缺失率 $\leq 5\%$ 。

5.工程内外业验收

按照《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GB 51429-2022）及其附表 L《农业建设项目（初步/竣工）验收表》《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以及初步设计报告、变更设计报告中各项工程指标进行验收（全面竣工验收后，需反馈给旗县验收问题，同时要求旗县提供最终的验收问题整改报告，对应报告进行实地复验，复验通过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颁发合格证书）。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赔偿责任，但应7日内通知对方，如因迟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应就扩大部分进行适当赔偿。合同后续履行或解除，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保密

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机密资料和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机密资料和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机密资料和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机密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乙方为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服务成果购买相应的保险，应将相应的保险文档交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兴安盟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兴安盟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6.1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6.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伟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案号：

经办人：

受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峰 苏 印 晓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763号中港大厦一层B大厅

邮政编码：233000

联系人：何加林

电话：15705032345

传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兴业支行

银行账号：1280 2010 2100 0487 836

经办人：